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號

114年度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德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34號、第5357號、第5373號、第557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6140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485號、第60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德隆犯竊盜罪，共伍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李德隆於本院之自白外（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93頁），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至四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上開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時間地點均可明確區別，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不尊重他人財產權，而為本案竊盜犯行，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不佳，有其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21頁)，兼衡其於本
02 院坦承犯行但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以及竊得物品之價
03 值均非甚高之犯罪所生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自陳為高中肄業
04 之智識程度、在玉里鎮洗車、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無人
05 須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強(本院卷第194頁)等一切情狀，
06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07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犯
08 罪時間彼此相隔不久，且侵害法益之種類相同等情，依刑法
09 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
10 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部分：

12 就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物，且未經扣
13 案、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6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陳柏儒

01 附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

02 附表：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1	香菸	1	包
2	來一客泡麵	1	碗
3	紅茶	1	罐
4	草莓卡士達布雪	1	個
5	曼陀珠葡萄口味糖果	3	條
6	曼陀珠綜合水果口味糖果	2	條
7	黑嘉麗軟糖黑莓子口味	4	條
8	黑嘉麗軟糖綜合水果口味	1	條
9	巧克力雪派	1	個
10	巨峰葡萄冰品	1	個
11	腳踏車	1	臺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